

專案質詢

8-3-3-00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中華電信提供的光世代網路服務，所稱 50M 僅指最高可提供的線路速率，不代表用戶實際使用速率，且所提供申辦用戶實測下載資料速率僅部分達到廣告所宣稱，因此裁處五百萬元罰鍰，並要求立即停止違法行為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主管機關嚴加注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中華電信寬頻用戶約有四五〇萬戶，其中光世代用戶有二七〇萬戶、ADSL 有一八〇萬戶。中華電信提供的光世代網路服務，所稱 50M 僅指最高可提供的線路速率，不代表用戶實際使用速率，且所提供申辦用戶實測下載資料速率僅部分達到廣告所宣稱，因此被裁處五百萬元罰鍰，並要求立即停止違法行為。
- 二、中華電信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主張廣告網頁及交易文件等，均提醒消費者注意「速率規格不等同於實際上網速率」，且裝機施工前，也供消費者檢測，以了解實際上網速率，罰鍰處分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。
- 三、行政法院認為，廣告強調下載的速度，又未於顯著字體及位置以明白方式告知消費者，廣告確屬「引人錯誤的表示」，且依中華電信的事業規模，裁罰五百萬元並無不當，判決中華電信敗訴。最高行政法院昨日駁回上訴，中華電信敗訴定讞。未來類似事件恐將繼續發生，請主管機關嚴加注意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